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文 保定白沟新城白沟镇人民政府 件

白财农联〔2021〕2号

关于印发《白沟新城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街：

为扎实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上级通知精神，我们制定了《白沟新城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白沟新城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保定白沟新城财政局



保定白沟新城白沟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此页无正文

白沟新城财政局

2021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白沟新城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21〕62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0〕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6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区的一次性补贴资金20万元。

二、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其中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

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补贴依据

一次性补贴依据是白沟镇人民政府核实上报的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四、补贴标准

根据我区收到的补贴资金量、白沟镇核实确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经测算，我区补贴标准为 15.36 元/亩。

五、补贴发放

白沟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同时认真组织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并报送财政局备案。

白沟镇根据确定的补贴标准确定各农户的补贴金额，并创建补贴明细表；补贴信息在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并拍照存档。对公示中有举报、有反映的情况，必须及时到当地核实真伪并据实更正。

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白沟镇，白沟镇于 7 月 10 前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及时向补贴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白沟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白沟镇提供的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通过“一卡（折）通”兑付补贴资金。

(二) 落实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三) 强化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 做好政策宣传。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级要高度重视，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七、本实施方案由白沟新城财政局、白沟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财政局 2889631、白沟镇人民政府 2895955